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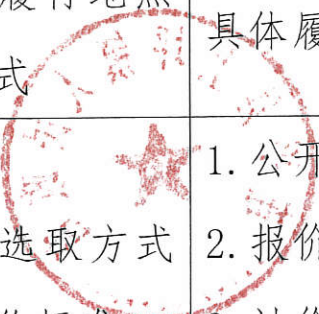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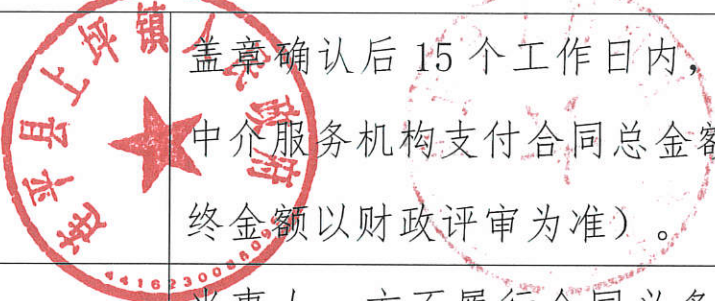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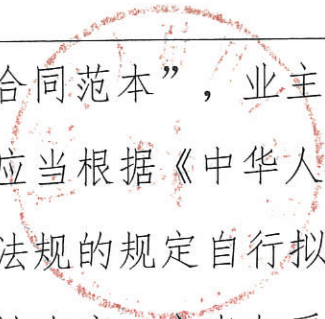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测绘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连平县上坪镇主要干道沿线重点区域（第一批）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连平县上坪镇 105 国道西 1 号 联系电话：13750206099 联系人：冯涛
3	中介服务名称	连平县上坪镇主要干道沿线重点区域（第一批）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工程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《连平县上坪镇主要干道沿线重点区域（第一批）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》工程测

		 <p>绘服务。 服务要求：项目建设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和行业标准，严格执行各种国家标准和规范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履行地点及方式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以财政评审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连平县项目相关费用标准一览表》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测绘成果资料经镇政府

		 <p>盖章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9428 元（最 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）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 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 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</p>



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
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